

星期天夜光杯

民谣歌手钟立风一直“在路旁”

◆ 吴南瑶



■ 钟立风

流丽的节奏的源泉……

新民晚报夜光杯读者, 让我们再奏一曲吧!

钟立风

■ 钟立风致读者

那次,与钟立风的作者与编者的见面约在“江湖”,棉花胡同7号,是北京一家开了20年的Live house。大家都有些“因人而E”的个性,不知不觉,面前的啤酒杯就空了。“我就是喜欢发现那些不为众人所知的电影、小说。”所有的偏爱都是一面镜子,映照出的都是写作者本人,例如钟立风在《刺客多情》一文中对皮埃尔·马克·奥尔兰的描述:“这样集诗人、流浪汉、音乐人、小说家、演奏手于一身的‘多面手’,尽管他们没有真正从事过‘刺客行当’,但他们混迹江湖、跌宕起伏的生活模式不啻于亡命途中的悲情杀手……当然,也正是这般‘身体力行’,他才创作出那些真实不虚的作品。”

2

万物皆有裂缝

出生在浙江,钟立风的血液里自带江南的因子。所谓的文艺启蒙有奶奶教他读的《三字经》《千字文》,母亲和姐姐唱的越剧、婺剧和昆曲唱段中的人间悲欢。对音乐的爱好消解了童年时莫名其妙而来的自卑个性,十七八岁,他前往杭州跟随浙江交响乐团提琴演奏家宋家春学习音乐,又受到艾敬、窦唯、张楚、郁冬那一波音乐人的影响,开始创作。极其偶然的机缘下,带着自己的原创歌曲,他开始了漫长的北漂生涯。

和很多北漂族一样,他暂居过地下室,直到在驻场酒吧里遇到一群大学生,热情地邀请他去大学宿舍同住,那段每天倒三四趟公交车从圆明园去西单的小酒吧唱一晚40元的日子不长不短。生活难以以为继时,水木年华买下了他的一首原创——《再见了,最爱的人》,前者一炮而红。在酒吧驻唱的日子,不仅让他和李健结下了一段友谊,还结识了不少当红的民谣歌手,那首由卡尔维诺小说灵感而来的《弄错的车站》便是为老狼创作的。

1999年,受李健的邀约,小钟跑去清华大学参加了“纯真年代”音乐会,演出结束后,他得到了一个近乎承诺的回馈:“你的音乐属于麦田,不过,你得等。”等待的日子无比漫长,他坦言有一段日子觉得自己快走到绝路了,是电影、诗歌、文学拯救了他,他对自己说:“迷路也很好,总会有新的路。”2005年,钟立风终于收到了麦田递来的橄榄枝,《今天是你的生日,妈妈》是他签约后录制的第一首原创单曲。命运似乎总是爱和歌手小钟开玩笑。2006年,第一张专辑《在路旁》推出,电台打榜,杂志采访,似乎离成名只是一步之遥。但就在那年,唱片市场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,超女快男、网络音乐开始冒头,麦田签下了李宇春。而直到2015年,李健在《我是歌手》第三季中,重新演绎起《今天是你的生日,妈妈》,才让人模模糊糊想起,同一时空下有这样一位写过不少好歌的民谣歌手钟立风。

当人人追求着可见的成功,“非著名”民谣歌手钟立风却不紧不慢地构建着自己不为外物所动的内心世界。

去年整个下半年,他都投身在由安娜伊思·马田担任制作人的《小王子》音乐戏剧中,如今,演出告一段落,他又回到了在绍兴租下的小院。小院位于八字桥旁的老街小巷之中,好处是离荒原书店很近,常常到了饭点,老板就会发消息:小钟,快来吃卤肉饭。

面对未来的不可知,这位拥有十一张专辑、八本文字作品的创作者,自有一种在喧嚣时代边缘静静观察、慢慢生长的智慧。

写作时,钟立风喜欢隐喻,“你没必要把自己太多东西呈现出来,非得把自己和盘托出一点意思都没有。真正的读者是很高明的,跟作者是平等的,他们共同进入游戏里面。”而“迷信”文学的人,也会从生活的点滴轨迹中解读出某种隐喻。

2007年,钟立风决定要做一个名字叫“博尔赫斯”的乐队。“我喜爱的作家博尔赫斯,在他晚年双目失明的时候,有一次在一家咖啡馆里接受记者的采访。记者让他谈一谈,他在漫长而短暂的一生所感受到的生活的意义。他没有片刻的犹豫,不加思索地回答:没有什么意义。而就在这时候,咖啡馆里飘来了一首他熟悉的乐曲。他凝神屏息,侧耳倾听。是巴赫?还是莫扎特?还是……‘请你等一等,’他及时而认真地修改了刚才的回答,‘只要音乐还在继续,生活还是有意义的。’”

“我试图找到人性的共通点,这共通点是亘古不变的,不是出现的热点。”

首张专辑《在路旁》的意象传递着小钟“不被时代洪流裹挟”的生活哲学。奇妙的是,世界已和20年前面目全非,但从“小钟”到“钟叔”的钟立风却似乎没怎么变。

出生时,父母给他取名“钟立峰”,希望他长大后能勇立高峰。1995年,决定留在北京追寻音乐梦想的小钟把名字改成了“钟立风”。

在《大象跳起华尔兹》一文里,钟立风借奥德·威尔斯之口读出了那首诗:“我自己就是那个我漫游的世界/我的所见所闻皆源于我自身/那儿,我感到我更真实也更陌生。”他是风,喜欢这种“无调性”的流动。而“风”的含义还不尽于此。

“古代《诗经》里的‘风雅颂’之‘风’,指的就是民谣,是那些经岁月长河,历经漫长历史传统,散落在民间的歌谣”,钟立风说,“平淡家常的生活中,突然闪现出一道惊奇。这个时候,也许诗歌就出现了”。

在一次电台节目里,主持人说:“你已拉开了自己与同时代歌者、民谣歌手的距

离,去了更好的地方。”钟立风答道:也难免有些寂寥。

3

他曾在不惮表示,当下的民谣已经远离了其本真。在他看来,文学性,是民谣骨子里、血液里的。民谣的文学性,不光在歌词里,也在旋律中,诠释着那些“隐藏在事物后面”的,关于爱与死、艺术与时间的永恒之谜。

早年,乐评人董啸将钟立风归类为“一种知识分子的创作”,“我觉得小钟有点像陶渊明,他很不入世,同时他的创作,充满了世外桃源般的美丽。”钟立风却笑说自己是很入世的,他最喜欢的气味是“书卷气和女人香”,对广阔的人生,美好的一切保有激情,而且坐公交出门,去菜市场买菜,每年都约上几位老友到江阴老家的江边游一次泳……所有日常生活的点滴都会让他获得某种安全感。

民谣就是生活

在朋友眼中,钟立风是丰富而自洽的,明亮而活泼的。转眼,周云蓬和钟立风已有了二十多年的友谊,一起演出过,一起喝过大酒,一起无目的地漫游,还有着相近的阅读品位。老周说小钟是身边朋友中最快乐的一个。钟立风笑说,快乐和忧郁从来不是对立的,甚至可能是一个循环,忧郁也会是快乐的养分。“快乐的本质是善,是付出,是上扬的,老周这么说,那我就是吧。”

“行走于旅途而忘记行走,沉醉在书中而忘记了书,掉进去梦中而忘记了梦,投入到爱里而忘记了爱。”这首《黑鸟,你在哪里》收录于十年前的专辑《爱情万岁》中,钟立风笑说歌词很有些像自己当下的生活状态,但“爱情万岁”已变成“生活万岁”,人生无非是一边歌颂一边哀悼,直至无悲无喜。不知小钟是否同意,首张专辑的主打歌就是埋伏在他身上的最大的隐喻,不是“勇立高峰”的一往无前,“在路旁”才是他投入生活的方式,以一种观察者的角度,感受生活的同时,也融入其中。对钟立风而言,民谣就是生活本身——“当一曲民谣响起,尽管世界残缺、人生之事十之八九不如意,你还是会忍不住地想要拥抱美好又充满苦痛和不确定的生活。”

1

见不可见之物

自2025年以来,钟立风以一月一会的频率在《新民晚报》夜光杯上发表散文,大部分是他观影、阅读后的感想。他的散文带有明显的民谣叙事特征:冷静的起承转合,细节的层层铺垫。文中常有信手拈来的闲笔,如《吻我!快点,我们没有时间了》一文中,从胡金銓到香奈儿,从普雷维尔调侃毕加索到演员的晚年;透露出他写作时饱满的分享欲和让读者“猜谜”般的愉悦。“用我自己音乐人的眼光也好,懂得韵律的表达方式也好,找到别的作者不去发现的东西,成为一个趣味性的、长见识、打开眼界的点”,他为自己能发现这些散落在艺术史中的隐秘连线而兴奋。

关于音乐与文字,他用“呼”与“吸”来比喻。和前者相关的是“呼”,无论演出还是创作,都是一种释放和挥霍情感的过程。而后者,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,大量的观影、阅读都是他吸收的时刻,被掏空的内心又会渐渐丰富、填满。而后,他将一切养分内化,并用自己擅长的方式、文字与音符予以回应。毛姆、卡夫卡、卡尔维诺等直接塑造了他的音乐创作路径。“我的确是有很多音乐的创作来源于阅读或者观影。”在钟立风的创作世界里,艺术形式间的界限是模糊的,阅读、观影、写作和音乐创作之间形成了互文关系。他会在阅读一本小说时突然获得音乐灵感,例如读到卡尔维诺的《弄错的车站》,现实生活中的异化,人类在工业化环境中的孤独,梦境与现实的界限,“甚至这篇小說还没读完,刚开了一个头,就立刻觉得应该有一首与之相关的歌”。

当有人问他如何持续写作时,他淡然回应:“写作是我内心的需求。就像写歌一样。”文学和音乐如同他生命四季中交错绽放的花朵,也是源源不断给他能量的私密宇宙。



扫码看视频

■ 北漂时期的钟立风